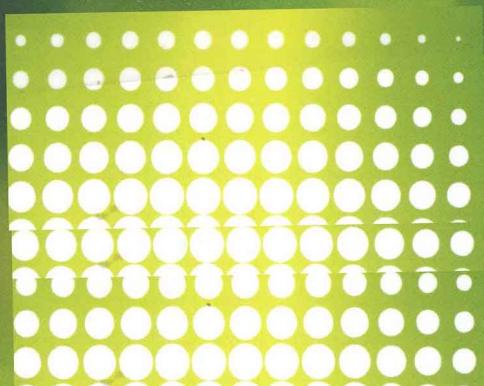


证据方法的科学维度



ZHENGJU FANGFA DE KEXUE WEIDU

李 琳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证据方法的科学维度



ZHENGJU FANGFA DE KEXUE WEIDU

李 琳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方法的科学维度 / 李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118 - 1465 - 4

I . ①证… II . ①李… III . ①证据—研究 IV .
①D915. 13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9663 号

证据方法的科学维度

李 琳 著

策划编辑 刘伟俊
责任编辑 李娟华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25 字数 443 千

版本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1465 - 4

定价 : 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我没有见过李琳先生,只见过他写的文字。第一次是在8年前,我作为《证据学论坛》的主编,看到一篇投稿,文章的题目是“证据的信息蕴含”,作者是一名铁路法院的法官。作者从刑事错案出发,由浅入深地探讨了证明材料与案件信息之间的关系问题,显示了深厚的理论功底。后来,这篇论文发表在《证据学论坛》(第5卷)上。该作者就是李琳。

再次见到李琳先生的文字大约在3年前,他写信给我,介绍了他正在撰写一部关于证据法学的专著。后来,我们不断有书信往来,我了解了他的写作进展情况,也了解他的一些个人情况。我原以为他是个年轻人,后来才知道他是我的同龄人,下过乡,扛过枪,还当过铁路工人。他没有正式上过大学,只是通过函授和自学完成了法律本科的学业。他到铁路法院工作已近30年,主要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就是这样一位法官,却一直在证据法学的领域内进行理论探索,从哲学的高度思考证据法的问题,并且以执著的精神,克服各种可以想见的困难,完成了这部《证据方法的科学维度》的学术专著。这样的成就不能不让我肃然起敬。

在中国证据法学近30年的发展历程中,人们可依稀看到研究重心的转变。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前期,我国证据法学的研究大概属于“本体论”阶段。当时,学者们研究和讨论的主题是客观存在的证据和案件事实,例如,什么是证据,证据有哪些本质属性,什么是客观存在的案件事实等。90年代后期以来,我国证据学者的研究进入“认识论”阶段,研究的主题从客观存在的证据转向司法人员认识和使用的证据,从客观存在的案件事实转向主观认识的案件事实,其表现之一就是关于证明标准的“客观真实说”与“法律真实说”的大讨论。在此过程中,价值论的考量逐渐受到学者的重视。既然人们在司法证明活动中认定的案件事实并不一定完全等同于客观发生的案件事实,那么如何保障司法证明过程的公正性与正当性等价值论的考量就成为重要的问题,各种证据规则的制定及其理论根据也就成为证据法学研究的重心。

《证据方法的科学维度》正是这一转变过程中的研究成果。该书作者运用信息论原理、系统论原理和控制论原理,从哲理论、方法论和操作论三个不同思维层面,深入系统地研究

了证据法的基本问题,形成了涵盖科学原理、价值考量和人文事理的综合性理论体系。作者在书中提出了一些颇有创意的观点,例如,出于对价值论和程序理论的要素性的定位需求,确立了拟制价值零起点的人文理论,具有基础性人文运用功能;又如,基于法律行为不可避免地存在道德尺度的理由,由此构成了法律行为识别的要素合成的必然性,合乎逻辑地提出并论证了三元思维结构的命题。这些观点可以给读者提供有益的启迪。

简言之,这是一部相当优秀的证据法学专著。我相信,证据法学领域的教学科研人员和司法实务人员都可以从中获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证据学研究所所长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兼法律语言研究会会长

何家弘

2010 年深秋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前言

体系而斑驳陆离的著述形式。其一,由学术命题所决定,对证据方法在科学维度的探讨,只能是体系性的表达,因为“前沿之出现与法学从一种职业性的知识集合体到系统化、理论化和形式化有关,与其试图学术化有关。任何一个学科,一旦开始系统化、理论化,就必定要概括、抽象,也就是要排斥一些东西,凸显一些东西”。^① 其二,为满足社会应用的实践需求,从科学视角对证据方法研究的综合性的概括结论,不可避免“(社会)科学理论的诞生需要有意识形态、政治、科学、哲学等‘要素’的共同配合,这种配合既是不可预测的、无比复杂的和离奇古怪的,又是偶然中的必然”。^② 其三,既然“礼失而求诸野”,是“因为‘野’并不仅仅是昔日的影子;作为生活,它的流动变迁,也预示了明天”。^③ 那么,立足于司法经验而探讨证据方法的著述,怎么样也不能完全掩饰野路子风格,一定程度偏离规范学术的范式表达在所难免,体现为信马由缰式特点,也就会增加理解的难度。然而,不得不特别提示,本书“完善的概念不是事后附加的价值——就像一种高深的哲学观点附加在从经验中得出的结论之后那样,它是经验思维的基础,它指导经验思维,概括经验思维”。^④

学术支撑与史实依据呈现三足鼎立。本论著穷究科学方法论的人文运作,不得不染指哲学,却收获颇丰,协同拓扑心理学的空间维度架构理论的思维内在机制和结构逻辑,指向了决策机制的顶级内家工夫,竟然有望通过本书的学术路径,成为通达科学巅峰和哲学巅峰的双峰贯通之作。如果将本著述不间断引用的《道德经》的运作原理作为一条暗线,串上《易经》和《孙子兵法》等典籍明珠,视为中华文明成功运作结构智慧的历史例证,那么,三元结构决策原理的支持性基础,是呈现三足鼎立的。总之,这本身就是三元结构,即以方法论

① 苏力:《批评与自恋——读书与写作》,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61页。

② [法]阿尔都塞、[法]巴里巴尔:《读〈资本论〉》,李其庆、冯文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版,第224页。转引自庞晓明:《结构与认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69页。

③ 苏力:《批评与自恋——读书与写作》,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96页。

④ [法]加斯东·巴什拉:《科学精神的形成》,钱培鑫译,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90页。

为代表的科学视阈，是实体世界的顶尖人文语言表达，以哲学阶梯性话语为代表的人文视阈，是价值世界的顶尖理性表达，以中华文明成功运作结构智慧的历史例证的古典视阈，代表的是事理世界中科学视阈和人文视阈事理契合的历史实在性，代表的是未来社会路径的可选择性。

决策模式的普适性。法学、哲学抑或人生、事务的宏观决策论，是你的专业能力，你的悟性，你的决策需求，决定本书的思想价值定位。一端通导三元结构论，另一端通导诉讼、世俗事务，科学的证据方法的证成，一肩挑两端，搭起了可靠信息识别的桥梁。证据、学科方法以及方法论，充满神秘性的字眼，是这座思维桥梁的沙、石和钢筋，而经验——人生的、司法的、证据运作的以及思维习性等，却充当了完成凝聚坚固功能的水泥。综合认识方法，适合于证据识别，也适合于所有目标对象的认识，在对实体与价值的动态协同识别中，是方法论的，也是哲学的。从证据方法开始，希望用科学的方法论改造中国法律的品质，是本书的宗旨。运用科学的方法论，即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以及耗散协同结构论，结合诉讼规律，考量社会功能价值关系，以研究证据信息特征的识别方法，本书得出的结论，是开放的，是贯通的，也是综合的。总之，“法律思想对于法律运作不是添加剂，而是灵魂，缺少了思想的法律，法律实践是不会有生命力的。解释法律不是概念的精算，而是一种符合法律目的、宗旨的活动”。^①

一个整体。“他们（指各种法学理论创立者）所犯下的错误类似于一个正在观察物质界的规律的人，应该开始于将现存物理世界看作是一个整体，而不是从构成物质最小成分的粒子着手。这种不合乎科学的错误的方法不适用于其他任何思想理论，在法学领域也同样不可取的。”^②据此，本书的开放性结论为其文眼：（1）蕴含科学因子的综合性的证据方法，将同时满足诉讼溯及既往过程的信息求真以实现权利保障和秩序需求价值选择的正当性、科学性及事理性的要求。（2）科学的综合性的证据方法法律化的标志是司法独立、三权分立和人权保障的宪法原则化规范。（3）本书的论证对象作为法律结构核心的核心，将起到法律整体结构良性运转的序参数方向选择作用，因而是法律改造效率最高的方式。（4）耗散协同结构理论的原理适合于证据法领域，同样适合于法领域的整体。

两项创新。本书所阐述的三元结构论的形成理由中，对人文价值零起点的拟制，具有独创性。方法论主要侧重于实体事实求真的解决方案，价值的功能目的在于人类生活生命意义的承载，却以相对性的形式，存在于人类的所有事务中，孤立的实体求真对于人类事务没有意义，故而两者的综合态是决策的宿主。

① 沈敏荣：《法律的不确定性》，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66页。

② [英]亨利·萨姆奈·梅因：《古代法》，高敏、瞿慧虹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92页。

价值这个被古往今来的哲学家们解读了无数遍的字眼,启发喜欢偷懒的笔者,根据虚拟特征,编排了一个词汇——价值零起点。出于对价值论和事理论中要素性的定位需求,确立了拟制价值零起点的人文理论,观点新颖,内涵确定,不容置疑,具有基础性人文运用功能。基于德沃金提出法律行为不可避免地存在道德尺度的理由,鉴于完成法律行为识别的诸要素合成的内在必然性,本论著创造性地提出了结构逻辑的命题,创立三元结构论,并简要地探索其构成理由,论证则散见于全书相关章节。

三卷形制。本书共分为上、中、下三卷,上卷五章,其余每卷四章。中心论题就是从科学设定维度的高、中、低三个视角,对证据的识别予以解读,以及探讨其相应综合方法的动态定位。上卷满足了论著的崭新功能价值发现,阐明了三元结构论具有真理稳定的一体性认识方法的特点;下卷满足了潜在功能价值实务发掘的可能性,以学科方法论融入人文活动,在于针对诉讼操作层面制度设计中违背方法论必错的自觉识别系统的创设;中卷则赋予它们科学的证明。各卷共同论证了总论题所蕴含的命题:科学性是融贯哲理论、方法论和操作方法以协同求真手段的衡量标准。

四方杂谈。如果你阅读本论著实在困难,或者想了解著述背后的东西,可见互联网天涯社区的学术中国栏目《拟出版论著〈证据方法的科学维度〉的前言、导读和导论》帖子,那里有介绍论著的更多信息。^①

《多元的宇宙》的启示:威廉·詹姆斯在其系列演讲的最后结束篇中说道:我的几次演讲,如果对于方法上的一个要点具有启发作用的话,也就达到了演讲目的。“这一个要点是:目前是扩大和加深这些问题的讨论基础的最好时机。正因为这个理由,我介绍了费希纳和柏格森,描写心理学和宗教经验,并且冒昧提到心灵研究和哲学园地里其他稀奇古怪的东西。可能由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以及他们的理智主义是牛津的哲学研究的基础,牛津式的先验主义,在我看来,太局限于单薄的逻辑考虑,这些考虑在一切可以想见的世界里都会有效,具有经验素质的诸多世界完全和我们的世界不同。好像现在存在的这个世界之一切实际的特点都和真理的内容完全无关。但是这些特点不能无关;将来的哲学必定模仿各种科学,更加精心地注意这些特点。”^②

^① <http://www.tianya.cn/techforum/content/666/5564.shtml>.

^② [美]威廉·詹姆斯:《多元的宇宙》,吴棠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80页。

目 录

003	上卷 哲理论
	三元结构论的综合诞生理由
005	第一章 哲学命题的提出及构成理由
006	第一节 综述三元结构论
006	一、概念、机理和特征
024	二、古典结构哲学的典型解读
028	三、宏观综合认知的智慧因子
033	第二节 结构主义的学术表达
034	一、人文结构主义的意蕴
037	二、结构主义的心理学理由
041	三、拓扑心理学原理及其人文阐释
048	四、法律结构的方法精神
050	第三节 小结：结构的要素构造机理
054	第二章 证据诸方法协同的动态综合
054	第一节 证据诸方法的协同理由
054	一、诸科学方法的识别理由
057	二、价值论的协同理由
059	三、事理论的程序理由
063	四、实践层面的事理融合
065	第二节 证据诸方法的结构过程
065	一、证据法的序参数确定
069	二、证据法结构的逻辑路径
071	第三节 信息施控系统组织模式的结构理由
071	一、相应组织机构知识的概念群含义

072	二、证据信息处理的对应组织结构形式需求
075	第四节 小结：司法独立——诸法综合的聚焦
076	第三章 哲学史梯的协同指向
076	第一节 综合类的哲学语言
081	第二节 实体类的哲学语言
086	第三节 功能价值类的哲学语言
088	第四节 事理类的哲学语言
096	第五节 混沌背景式的哲学语言
100	第六节 小结：智慧两极交叠互补的融合之光
102	第四章 思维结构的技术构造视阈
103	第一节 科学思维方法的集合理由
103	一、科学抽象
104	二、鉴别方法
105	三、推理方法
105	四、分析与综合
105	五、论证与反驳
106	第二节 创造性的临门一脚
107	一、创造性思维的几个要素
109	二、创造性思维的表现形式
113	三、创造意识与创造能力的培养
116	第三节 小结：科学的滋养语境
119	第五章 代上卷结语：基于现实反馈的综合回应
120	第一节 对应社会应用的谬幻理论结构
120	一、解构斯大林理论的理由
122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斯式集合表达
124	三、科学定位技术的解剖运用
129	第二节 现实“科学控制”程序的不科学性解读
130	一、被控制对象缺乏可比性
131	二、控制方法的不同路径
132	三、成型步骤的差异比较

133	四、运作流向的差异性比较
135	第三节 人文认识的结构幻化例证
135	一、心证失败案例的系统解读
145	二、刚性证据的确实性判断问题
148	三、结构哲理宏观表达的例解
163	第四节 哲学的终结抑或新生
163	一、面目一新的理论要点
165	二、走向未来的稳健抉择路径
169	中卷 方法论
	证据信息识别的四维解读
171	第六章 证据的信息论解读
172	第一节 信息论与方法
172	一、信息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174	二、信息的人文解读
178	三、信息的特征及其诉讼蕴含
179	第二节 负熵——认识重构——解体啤酒瓶的实例展开
179	一、信息的功能
182	二、信息“负熵”实验的过程述说
186	三、证据的诉讼表达定位
189	第三节 蕴含的诉讼结论和机理
189	一、蕴含的诉讼结论
191	二、证据信息特征蕴含诉讼机理的粗略阐述
193	三、正义灵魂的基础所在
194	四、思维科学方法的协同性
195	第四节 小结：信息方法之相关性识别乃科学认识的第一梯度
197	第七章 证据的系统论解读
199	第一节 系统论及系统方法
199	一、系统的概念、性质及功能
203	二、系统方法
205	第二节 系统方法在证据运作中的对应解读

206	一、六大特征
208	二、应对策略
212	第三节 证据信息要素集成的系统运作
212	一、证据判断的系统方法
214	二、证据系统判断的角色定位
215	三、证据系统判断中确实性要素的定位
218	四、证据法律适用选择的系统原理
220	五、系统心证的价值
221	六、证据运作的制度系统性协同诉求
230	第四节 小结：系统方法系虚拟合成分析手段科学识别的第二梯度
233	第八章 证据的控制论解读
234	第一节 控制论的基础知识
234	一、基础知识
236	二、控制论与控制方法
240	第二节 证据控制中的信息运转
240	一、证据运作的控制论解读
245	二、法庭的证据控制
253	第三节 小结：控制方法乃科学识别运作保障性的第三梯度
255	第九章 证据自组织系统的方法论协同
256	第一节 自组织的方法论集合演化
256	一、自组织理论的系统构成
261	二、自组织理论的方法论启示
261	第二节 宏观观察视角的科学方法
261	一、耗散结构论
264	二、协同学理论
268	第三节 结构的前提性理论——混沌与突变
268	一、混沌学、突变理论与结构方法的关系
269	二、混沌学及其社会学解读
277	三、突变理论及其社会学剖析
281	第四节 三元结构论的自组织形聚瞬间
281	一、三元结构论的突变诞生理由

287	二、混沌中的三元结构论要义
289	第五节 小结：结构逻辑的必然综合
291	下卷 操作论
	思维诸方法路径在诉讼实务的融贯
293	第十章 信息化的法庭证据控制
295	第一节 证据规则体系的蓝本介绍
295	一、必要的介绍
297	二、证据规则的主要精神
300	第二节 证据规则的信息控制机理
300	一、信息方法的排除法则表达
304	二、刚性规则的信息指引机制
309	三、核心程序的程序辐射功能
313	第三节 小结：证据规则系自然规则与人文规则的二重奏
315	第十一章 证据载体的分类理由
315	第一节 证据法的实在状态
315	一、分类的混乱
316	二、事理的悖谬
317	第二节 解读真实案例
317	一、侦查环节
318	二、司法环节
318	三、效力环节
319	四、不确定性的证言解读
322	第三节 以载体形式为分类标准的理由
323	一、物证
324	二、书证
325	三、人证
326	第四节 小结：载体三分法乃信息承载形式的分类表达
327	第十二章 司法权的宪政定位
328	第一节 宪政的制高点理由

328	一、“天下为公”的制度理由
330	二、权力体系的生成及哲理
333	三、法律的运行机制
336	四、平衡机制的预设
339	第二节 司法的宪制平衡
339	一、法的回环预设
341	二、政治形制的制度反馈
343	三、司法定位的宪政理由
346	第三节 权力系统生成的古典参悟
347	一、法律的宏观生成结构
348	二、权力分支系统的生成
350	第四节 小结：宪政原则化乃证据技术控制最高效力的确认
352	第十三章 证据定义及其诉讼蕴含
352	第一节 定义证据的理由及证据法原点的真谛
353	一、科学定义的要义
354	二、综合的理由
356	第二节 证据的自然属性特征及其诉讼蕴含
356	一、自然状态特征
359	二、消除不确定性的诉讼法则
360	第三节 证据的发现形式特征及其诉讼蕴含
361	一、证据的诉讼功能
362	二、法庭发现的实质
363	第四节 证据处理的人文状态特征及其诉讼蕴含
364	一、法庭审查功能的表现
365	二、规则在证据审查功能中的标志作用
366	第五节 诉讼人文政策特征及其诉讼蕴含
366	一、人文政策的理由
368	二、程序设计的选择理由
368	第六节 系统认识形式特征及其诉讼蕴含
368	一、证据串接的系统原理
369	二、法庭证据竞争的理由
370	第七节 确信依据的功能形式特征及其诉讼蕴含

370	一、事实重构的可靠程度
372	二、内心确信制度的信息方法支持
373	第八节 证明载体形式特征及其诉讼蕴含
374	第九节 小结：法庭科学性和诉讼人文正当性的发端
376	参考文献
383	后记



证据方法的科学维度

证据方法作为探究未知领域的人文手段,其内在科学性的维度,呈现三个不同思维层次的组合,即作为方法论标志所体现的科学方法的实体性表达,作为哲理论标志升华为识别宏观结构要素架构是否具有真理稳定性的功能性表达,以及作为践行性标志根据价值需要为保证实现过程的科学性而设计的融合科学原理、技术原理、程序原理和执行原理的微观综合操作论的表达,总合表现为三个梯度性构成的下位论题,对此在本著述相应分为上、中、下三卷,其每个下位论题由不同命题群恰当组合,共同论证总论题所蕴含的命题:科学性是融贯哲理论、方法论和操作方法以协同求真手段的衡量标准。

方法论毫无疑问是科学的灵魂,但其运作的精神恰如飘忽的灵魂不易掌握。把方法论升华为哲理论观点,将强化真理识别的稳定效果。通过哲理观点,把方法论精神融入操作层面,凝聚为原则化表达,将其普适性落在社会事务的实处,必将带来普遍的福祉。这不仅因为“福柯强调,人的具体经验不能构成人文科学的对象,相反,人文科学存在于从事着规则、准则,具有指示性和总体性的话语分析的任何情境中,这种分析向意识揭示了其形式和内容的条件”。^①而且因为“我们已经指

^① 庞晓明:《结构与认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4页。原著注明参见莫伟民:《主体的命运》,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三章。



出：“（一）真观念是简单的或由简单的观念构成的；（二）真观念能表示一物怎样和为什么存在或产生；（三）真观念的客观效果在心灵中，与其对象的形式本身相符合。”^①还因为“而当我们想来考虑那潜在地，并且在全部察觉之先在我们之中的东西时，我们从最单纯的东西开始是有道理的。因为那些一般原则进入我们的思想之中，形成了我们思想的灵魂和联系。”^②更是因为“哲学和自然科学是完全相容的，但是若要承认认识论具有如此突出的地位，那就不仅意味着这两个领域是相容的，而且意味着它们之间存在一种自然的联系。”^③所以，定位哲理论、方法论和操作方法于科学维度的讨论，进行这三个层次的协同性理论演绎，构成部门证据方法可科学操作研究的最佳学术途径。当然，为避免歧义，不得不定义论题的范围，那就是“至于‘科学’，我通常意指对知识的系统追求，它包括所有的学术分科，而不仅仅指自然科学。”^④

① [荷兰]斯宾诺莎：《知性改进论》，贺麟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57页。

② [德]莱布尼茨：《人类理智新论》，陈修斋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41页。

③ [德]M.石里克：《普通认识论》，李步楼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序。

④ [美]史蒂夫·富勒：《科学的统治——开放社会的意识形态与未来》，刘纯译，上海科技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页。